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81號

聲 請 人 黃瑞清
黃瑞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